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382號

再 抗 告 人 吳佩蓉

陳業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勞抗字第1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士林地院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兩造訂立之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再抗告人赴臺北地院與士林地院應訴所需交通時間差別不大，上開合意未使再抗告人訴訟成本明顯增加，並無顯失公平情事，相對人復已向士林地院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等情，因以維持士林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雖以：相對人原未為管轄抗辯，係於士林地院以公務電話通知其得聲請移轉管轄後，始為此抗辯，士林地院所為，已違反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及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第388條之規定；且未查明管轄法院與伊等住所、勞務提供地間之距離及調查證據之便利性等，逕認上開合意無顯失公平情事，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查再抗告人前就士林地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勞抗字第92號裁定予以廢棄，其理由為：再抗告人起訴後，

01 相對人未為合意管轄抗辯，且士林地院未查明兩造間關於管轄之
02 合意是否顯失公平，並曉諭兩造就此表示意見，逕裁定移送於臺
03 北地院，於法不合。士林地院始依該廢棄理由進行調查，而以電
04 話詢問相對人，並無再抗告人所指不當闡明，逕依職權調查證
05 據，而違反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及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
06 第388條規定等情事，原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洵
07 無違誤。至再抗告人其餘再抗告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兩造間關
08 於管轄之合意，對再抗告人並無顯失公平情事之事實當否問題，
09 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
10 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1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2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6 法官 蘇 芹 英

17 法官 許 秀 芬

18 法官 呂 淑 玲

19 法官 邱 璿 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